体育科学学院2019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指导思想**

（一）目标引领，政策导向 （二）分类管理，整体平衡

（三）总量调控，兼顾公平 （四）岗绩结合，优绩优酬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制定年度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研究确定教师的基准工作量标准

3、负责统计考核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

4、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工作

5、负责奖励绩效工资具体分配和报批工作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一）个人年度业绩分构成

年度个人业绩分包括教学基准业绩分和科研基准业绩分。设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和教学超业绩奖励，教学超业绩分=教学业绩总分－教学基准业绩分。奖励标准由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根据经费情况确定。

（二）最低教学课时和教学、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 （见表1）

表1 最低教学业课时和教学、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专业教师 | | | 公体教师 | | |
| 职称 | 最低教学课时 | 教学基准业绩分 | 科研基准业绩分 | 最低教学课时 | 教学基准业绩分 | 科研基准业绩分 |
| 正教授 | 252 | 330 | 100 | 360 | 440 | 100 |
| 副教授 | 252 | 350 | 80 | 360 | 460 | 80 |
| 讲师 | 252 | 380 | 50 | 360 | 490 | 50 |
| 助教 | 252 | 430 |  | 360 | 540 |  |
|  | 注：近三年新引进的人才，最低教学课时不作具体要求，科研、教学基准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冲抵教学业绩分后）必须达到相应类别的科研和教学基准业绩分要求。 | | | | |  |

**（三）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业绩分的折算办法**

（1）教学业绩分=教学课时数；科研业绩分按照各类科研成果进行赋分（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1）。教学业绩分与科研业绩分可相互冲抵，在相互冲抵时，折算比例为1:1。

（2）当年度若有单项科研业绩分在600分以上的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成果，其最低教学课时减免50%（其中科研项目三年内任选一年，但只可减免一次）。

（3）超出的科研基准业绩分，只可冲抵教学基准业绩分的不足部分，超出部分不计算在教学超业绩分内，符合奖励的科研成果，按照标准进行奖励；超出的教学基准业绩分可冲抵科研基准业绩分的不足部分，直至达到科研基准业绩分要求为止。

（4）完不成最低教学工作课时（若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以减免后的课时计算），不能参加年终的绩效分配；完不成教学基准业绩分的（有业绩分冲抵的，以冲抵后的业绩分计算），按比例扣发相应基准业绩奖励，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每分奖励标准+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

**（四） 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免**

（1）管理系列人员（含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和实验室主任）如果选择教师系列，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半，超教学基准业绩分，不得超过所属类别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满60周岁以上的教授延聘，按照学校关于延聘岗位的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要求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参与绩效分配。

（3）兼公体课的专业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专业课时+公体课时\*0.8，兼专业课的公体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公体课时+专业课时/0.8。

（4）截止当年12月31日年满55周岁的教师，其教学基准业绩分减免15%；科研基准业绩分不减免。如年满55周岁的教师在校外有兼课行为的，教学基准业绩分不予减免。

**（五）绩效工资发放**

教职工的年度绩效工资包括：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基准业绩奖励、超业绩奖励）、重大成果奖励津贴（学校奖励和学院奖励）、其他奖励补贴。各部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下拔经费情况，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岗位奖励津贴

对于纳入考核的教师，完成表1规定的基准工作量，学校每月预发的岗位奖励津贴保持不变，不能完成的，根据本年度结算情况予以扣回。年终考核优秀奖励600元，考核基本合格、考核不合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扣除。

2、业绩奖励津贴包括：完成基准工作业绩奖励和超基准工作业绩奖励。

3、其他各种专项工作补贴与扣罚

（1）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按照每年50课时/生计入教学课时；行政管理岗人员指导研究生，以50课时/生×当年超课时单价发放补贴。

（2）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的问题按照如下比例扣指导教师教学课时：外审没通过的扣30课时/生，正式答辩未通过的扣发30课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扣50课时/生，上述扣课时封顶为50课时/生。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扣100课时/生。

（3）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照18课时/生计入教学课时数*，*行政管理岗人员指导本科生论文，以18课时/生×当年超课时单价发放补贴。评为校级优秀论文的每篇另加10课时，评为省级优秀论文的每篇另加20课时；参加二辩的论文每篇扣5课时，没有通过答辩的扣10课时。

（4）向学校递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者，经学校评审报送省哲社办的项目，补贴50课时/项。

（5）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竞赛）的指导教师，补贴30课时/项；作品参加省竞赛的指导教师，补贴80课时/项，同一作品就高享受，有多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院级项目的指导教师，补贴15课时/项。

（6）行政管理岗位人员业绩奖励津贴根据全体教师的超基准业绩分平均值浮动，超课时与管理业绩奖励津贴就高选择，不可重复累加。学院兼职管理工作人员补贴见表2。

（7）在外挂职人员，如果完成了学校、学院指定的工作任务，正常享受学院福利分配。

（8）全职在国内外研修连续6个月以内的人员，最低教学课时减半，学院绩效先按100%发放，如教学业绩分和科研业绩分达不到基准业绩分要求的（科研与教学相互冲抵后），须按照如下办法扣回：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每分奖励标准+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

（9）全职在国内外研修连续12个月及以上人员和全职在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最低教学课时不作要求，学院绩效先按100%发放，如教学业绩分和科研业绩分达不到基准业绩分要求的（科研与教学相互冲抵后），须按照如下办法扣回：扣发金额=教学基准业绩分不足分×（教学超业绩分每分奖励标准+完成基准业绩奖/教学基准业绩分）。

（10）引进的年薪制人员，在协议期内，协议规定的成果不予奖励，协议规定之外的成果正常奖励，正常享受学院福利分配。

（11）超教学基准业绩分按照不低于20元/分发放，具体金额根据学院年底到账经费确定。

**表2 学院兼职管理工作人员补贴**

|  |  |
| --- | --- |
| 本科生及研究生班主任、成教秘书、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实验室主任 | 1200 |
| 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内设机构的负责人，测试中心主任 | 720 |
| 支部书记 | 480 |
| 工会委员、党支部委员 | 240 |
|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测试员 | 根据学生人数确定（≥4000元） |
| 其他管理类工作 | 根据工作实绩由院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 注：以上管理工作有兼项的，兼项工作由分管领导根据工作效果提出发放比例上会研究确定 | |

4、重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津贴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年终核发一次。奖励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成果，课题立项当年发放奖励的60%，奖励的40%在该项目结项后凭结项证明发放。具体奖励项目见附件2。

1. **教学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教学课时的计算

1.计算范围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

（2）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课时；

（3）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时；

（4）纳入学校计划的运动队训练课时（参照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5）指导研究生课时；（6）指导本科生论文课时及其他补贴的课时。

1. 教学系数及要求

（1）人数系数：公共体育课人数基数为35人/教学班，每超1人增加0.02，超人数系数最高为0.5；专业术科课程教学人数基数为24人/教学班（组），每超1人增加0.02，超人数系数最高为0.5；两个班级一起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1.5，三个班级合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2。

（2）教学对象系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学课时\*1.2。

（3）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工作量的要求，按照“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1. 科研业绩分计算详见附件3。

2. 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 本院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3. 本院教职工在校外进修期间，以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南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国家级的科研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涉及学院多人的，经第一负责人同意，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级别的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计算第一负责人。

5. 我院学生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指导教师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计。

6.我院学生发表的三级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的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计。

(三)社会服务工作

（1）学院教职工集体活动（含党支部、教研室组织的活动等），除学院批准的公假外，按每缺席一次50元标准扣除。全年累计缺席超过4次以上的，从第五次开始，扣100元/次。

（2）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种运动竞赛活动，安排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200元。

（3）参加英语四六级考试监考工作，每监考1次学院补贴200元。

（4）担任启东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含去杏林学院工作的教师），补贴10元/课时。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未尽事宜由奖励性绩效考核分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体育科学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

**（2019试行）**

依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目标责任制及学院教学科研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特制订2019年度科研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以后每年度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一、教育教学业绩**

**（一）出版教材**

|  |  |  |
| --- | --- | --- |
| **类别** | | **业绩分** |
|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 | 独著（每万字） | 40 |
| 主编（每万字） | 30 |
| 副主编（每万字） | 20 |
| 参编（每万字） | 15 |
| 出版的本科教材（经批准在校内使用） | |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5 |

**（二）教学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 **业绩分** |
|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 1000 |
| 国家教学名师 | | 100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2000 |
| 一等奖 | 1500 |
| 二等奖 | 1000 |
| 获得国家级重点教材、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等立项 | | 1500 |
| 省部级重点教材、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等立项 | | 1000 |
|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 1000 |
| 省级教学名师 | | 1000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1000 |
| 一等奖 | 800 |
| 二等奖 | 600 |
| 省教育厅多媒体课件奖 | 一等奖 | 400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 学校教学名师 | | 400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400 |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00 |
|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 500 |
|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 500 |

**（三）指导学生参加体育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业绩分** | |
| 指导我院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 一等奖 | 指导教师8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全运会 | |
| 二等奖 | 指导教师4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全运会 | |
| 三等奖 | 指导教师2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全运会 | |
| 指导我院学生（代表队）参加省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 一等奖 | 指导教师3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省运会 | |
| 二等奖 | 指导教师2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省运会 | |
| 三等奖 | 指导教师100/人，同时对单项名次赋分，赋分标准同省运会 | |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比赛 | 一等奖 | 1000分/人 | 同一奖项就高计算 |
| 二等奖 | 800分/人 |
| 三等奖 | 600分/人 |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省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比赛 | 一等奖 | 600分/人 |
| 二等奖 | 500分/人 |
| 三等奖 | 400分/人 |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校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比赛 | 一等奖 | 400分/人 |
| 二等奖 | 300分/人 |
| 三等奖 | 200分/人 |

**（四）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

|  |  |  |
| --- | --- | --- |
| **类别** | | **业绩分**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国际级、亚洲级单项比赛 | 冠军 | 1000 |
| 第二名 | 800 |
| 第三名 | 600 |
| 第四名 | 500 |
| 第五名 | 400 |
| 第六名 | 300 |
| 第七名 | 200 |
| 第八名 | 10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 | 冠军 | 800 |
| 第二名 | 600 |
| 第三名 | 500 |
| 第四名 | 400 |
| 第五名 | 300 |
| 第六名 | 200 |
| 第七名 | 100 |
| 第八名 | 8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 第一名 | 600 |
| 第二名 | 400 |
| 第三名 | 300 |
| 第四名 | 200 |
| 第五名 | 100 |
| 第六名 | 80 |
| 第七、八名 | 5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获省运动会 | 冠军 | 600 |
| 第二名 | 400 |
| 第三名 | 300 |
| 第四名 | 200 |
| 第五名 | 100 |
| 第六名 | 80 |
| 第七、八名 | 5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大学生锦标赛 | 冠军 | 400 |
| 第二名 | 300 |
| 第三名 | 200 |
| 第四名 | 100 |
| 第五名 | 80 |
| 第六名 | 5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体育教育联盟、足球联盟等）组织的单项竞赛 | 第一名 | 200 |
| 第二名 | 100 |
| 第三名 | 50 |

注：1、参赛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的政府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指导教师的认定，以参赛报名文件为依据。

2、多名教练指导的集体项目，由主教练分配到每个教练；球类项目按所得名次的业绩分乘以3计算。

3、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主办单位组织的同一项目比赛，以其中1次最佳名次的业绩分计算。

4、同类不同级别比赛按同项目最高业绩分计算。

5、一年内指导学生参加的体育比赛，各项目取得前三名的业绩分可累加，不封顶；其他名次业绩分累加后封顶100分。参加比赛队伍（人数）少于8个的，每少1个业绩分下浮10%。

**二、科研业绩**

**（一）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业绩分** | **说明** |
| 国家级项目（项） | 重大项目 | 2000 | 1.只计算第一作者  2.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省级重点项目赋分 |
| 重点项目 | 1500 |
|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 1000 |
| 指导性项目 | 800 |
| 省部级项目（项） | 重大（含招标）项目 | 800 |
| 重点项目 | 700 |
|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 600 |
| 指导性项目 | 400 |
| 市厅级项目（项） | 重点（含招标） | 300 |
|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 200 |
| 指导性项目 | 100 |
| 横向项目（每万元） | | 20 |
| 校级项目 | | 50 |

注：1.国家级项目按照4年计算，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计算20%，结项当年计算40%。省部级项目按照3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30%，第二年计算30%，结项当年计算40%。其他项目按照2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40%，结项当年计算60%。提前结项的合计到结项年份。

**（二）科研获奖**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业绩分** | | **说明** |
| 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特等奖 | 2000 | 只计算第一作者 |
| 一等奖 | 1500 |
| 二等奖 | 1000 |
| 三等奖 | 800 |
|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一等奖 | 800 |
| 二等奖 | 700 |
| 三等奖 | 600 |
|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00 |
| 三等奖 | 100 |
| 奥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会科报会 | 一等奖 | 500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 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省运会科报会、省科学大会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00 |
| 三等奖 | 100 |

注：1、获奖成果必须是“南通大学”作为完成单位；或排名第一；

2、合作项目必须署名南通大学，其业绩分根据单位排名依次按1/2递减计算；

3、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4、 其它论文报告会业绩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1. **学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业绩分** |  |
|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1篇，在特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 | 800 | 在体育类期刊发表的教学类论文，业绩分乘以1.2。 |
| 在“SCI”期刊和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 3影响因子 | | 600 |
| 2影响因子 <3 | | 500 |
| 1影响因子 <2 | | 400 |
| 影响因子 <1 | | 300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中的一级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 | A类 | 800 |
| B 类 | 600 |
| 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和CSCD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 | | | 500 |
| 在学校规定的三级核心期刊(北图核心期刊和SCD、SCDC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 | | | 300 |
| 在省级期刊（包括其他类型、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 | | 50 |
| 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 | | | 600 |
| 人民体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 | | | 300 |
| 其它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 | 200 |

注：1、以上各项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当年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3、以上核定分值均给第一完成者（通讯作者）所在单位。

**（四）实践成果**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 50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 100 |

**附件2**

**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9年试行）**

根据《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学院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按照如下标准对教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级 | 重大项目 | |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
| 重点项目 | |
| 国家级项目（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 自然科学 | | 4 |
| 哲学社会科学 | | 4 |
| 省部级重大项目（含招标项目） | 自然科学 | | 3 |
| 哲学社会科学 | | 3 |
| 省部级重点项目（含招标项目） | 自然科学 | | 2 |
| 哲学社会科学 | | 2 |
| 省部级一般（面上、青年）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奖励\*1.2） | 自然科学 | | 1.5 |
| 哲学社会科学 | | 1.5 |
|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 | | 0.5 |
|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的横向项目；  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10万元的横向项目 | | | 0.2 |
| 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 | | 0.8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 | 0.8 |
| 省部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 | 0.5 |
|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 | 0.05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 | 2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 | 1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5 |
| 三等奖 | 0.1 |
|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指导教师 | | 省级 | 0.2 |
| 校级 | 0.05 |

**一、教学、科学研究立项奖**（有资助经费）

**二、论文、论著奖（与体育相关）**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奖励金额（万元）** |
|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1篇，在特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
| 在“SCI”期刊和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 3影响因子 | 2 |
| 2影响因子 <3 | 1.5 |
| 1影响因子 <2 | 0.5 |
| 影响因子 <1 | 0.2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中的一级A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 《体育科学》 | 2 |
| 除《体育科学》外的其他四种期刊 | 1.5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年版）中的一级B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体育类） | | 0.6 |
| 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非体育类）、在CSCD源刊上发表1篇 | | 0.5 |
| 在CSSCI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体育类CSSCI扩展版\*1.5）； | | 0.1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一部 | | 1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著名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 | 0.8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术专著一部 | | 0.3 |

**三、科学研究成果奖**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 一等奖 |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3 |
|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政府奖）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四、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 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
|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 5 |
| 出版国家级重点教材、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等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省部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1 |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3 |
| 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 2 |
|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等  （不分等次的按照二等奖计算）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 | 0.4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权威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 | 1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著名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 | 0.8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出版社分级名录》中规定的一般出版社出版教材一部（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只奖励第一版） | | 0.3 |
|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 | 1 |
| 校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 | 0.2 |
| 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3 |
|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分管领导负责分配）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 | 0.3 |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省级体育学科竞赛 | 第一名 | 参照高水平运动队奖励办法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五、实践成果**

|  |  |
| --- | --- |
| 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 0.4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 0.05 |

**六、有关说明**

（一）对考核当年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形式、不同等级的奖励，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在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新增成果类型时，根据成果的实际档次和价值，对照以上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体育科学学院

2019年7月18